

1. 呈送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並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文件副本，載述出售股東之名稱、地址及釋義之聲明，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出售股東詳細資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調整報表。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調整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釋疑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有關溢利預估的函件；
- (v)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制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v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提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 載述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之文件及其非正式英文翻譯本；及
- (xi) 售股股東之名稱、地址及釋義聲明。